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璐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监事会提名刘璐女士、张宇先生出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

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新任监事候选人刘璐女士、张宇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三年，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
- 3、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公告编号：2017-017

特此公告。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4日